



---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78条的修正

第78条：公约的实施

第1款

提议在准备工作文件中载列与第1款有关的下述说明：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一语包括联邦制原则。因此，联邦国家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宣布，其本国承担并将履行其根据本公约第二章和第三章负有的与其管辖其中央政府与组成地方实体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相一致的义务。”

